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赛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4）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5）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6）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8）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9）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6.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6.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1. 大型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业主书面投诉；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3.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的个别一般缺陷完成了整改，公司持续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对所属企业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性指导，规范业务风险防范机制。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文件为依据，以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为核心关注点，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年度内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推进执行，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3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深化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小平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